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00監獄管理員賴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。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王00及臺灣00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鄭00共同指揮廉政官，搜索法務部矯正署00管理員賴○○之辦公室、職務宿舍及前受刑人盧○○等4處，於賴○○辦公處所及宿舍查扣洋酒20瓶、香煙125包等證物，賴○○經檢察官複訊後向臺灣00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法官裁定以新台幣3萬元交保。

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00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臺灣00地方法院業於103年6月30日判決賴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，褫奪公權肆年。盧○○、陳○○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之非公務員，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，均免刑。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政風室 關心您